

Circular From API

Date: 10 January 2024

2024 年土耳其对污染罚款的最新修订

根据《土耳其环境法典》(Turkish Environmental Code)第 20 条,土耳其修订后的污染罚款已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如果发生海洋污染事件,土耳其环境保护局(EPA)或当地港口港务长可能会对船舶处以罚款。相比于 2023 年,罚款费率在 2024 年增加了 58.5%。

土耳其环境保护局处以的污染罚款

2024 年的罚款目录仍旧分为四类——A、B、C 和 D,如下图所示。另外,法人实体例如船东、船舶经营人或二船东如被认定对船舶污染负责,对实体的罚款将是列出费率的三倍。此外,如果污染发生在指定的特别环境保护区,则以下罚款费率将翻倍,包括马尔马拉地区和海峡(Marmara Region and Straits),包含了伊斯坦布尔(Istanbul)、科贾埃利(Kocaeli)、亚洛瓦(Yalova)、布尔萨(Bursa)、巴勒克西尔(Balikesir)、恰纳卡莱(Canakkale)和泰基尔达格(Tekirdag)的所有港口和锚地。对于燃料不符合 IMO 2020 限硫令要求,即超过了允许的燃油含硫量上限的船舶,也将处以罚款。这些罚款分类和费率如下:

船舶吨位	罚款费率
A 类: 油轮排放石油及其衍生品引起的污染,包括如原油、燃油、舱底油污水、油泥(油类淤渣)、炼油产品以及其它油脂废料等	
1,000 GT 及以下	3,184.81 TRY/GT
1,000 GT 至 5,000 GT (包含 5,000 GT)	额外增加 796.23 TRY/GT
5,000 GT 以上	额外增加 79.59 TRY/GT
B 类: 油轮排放不清洁压载水	
1,000 GT 及以下	580.25 TRY/GT
1,000 GT 至 5,000 GT (包含 5,000 GT)	额外增加 115.76 TRY/GT
5,000 GT 以上	额外增加 18.37 TRY/GT
C 类: 货轮或其它水上交通工具排放石油/石油产品,包括如舱底油污水,油泥,油污,燃油,油脂废料以及不清洁压载水等	
1,000 GT 及以下	1,592.40 TRY/GT
1,000 GT 至 5,000 GT (包含 5000 GT)	额外增加 318.49 TRY/GT
5,000 GT 以上	额外增加 79.59 TRY/GT

D 类：货轮、油轮和其它海上交通工具排放垃圾及生活污水	
18 GT 及以下	17,661.00 TRY
18 GT 至 50 GT（包含 50 GT）	35,325.00 TRY
50 GT 至 100 GT（包含 100 GT）	70,650.00 TRY
100 GT 至 150 GT（包含 150 GT）	105,976.00 TRY
150 GT 至 1,000 GT（包含 1,000 GT）	796.29 TRY/GT
1,000 GT 至 5,000 GT（包含 5,000 GT）	额外增加 159.25 TRY/GT
5,000 GT 以上	额外增加 18.37 TRY/GT

对于燃料不符合 IMO 2020 限硫令要求，即超过了允许的燃油含硫量上限的船舶，也将处以如下罚款：

船舶吨位	罚款费率
1,000 GT 及以下	706,051.00 TRY/GT
1,000 GT 至 5,000 GT（包含 5,000 GT）	额外增加 88,031.00 TRY/GT
5,000 GT 以上	额外增加 17,067.00 TRY/GT

重要提示

如若船东自行采取措施并通过自身努力清理违规船舶造成的污染，只需要支付罚款总金额三分之一的行政罚款。

根据相关法规，土耳其环保当局有权要求以现金支付罚款，可能不会接受释放违规船舶的担保。在特殊情况下，当局可以接受银行汇票和/或船舶代理人签发的付款担保，需要无条件地在 1 至 2 天内支付。

当局也可以接受根据土耳其政府认可的 P&I 保赔协会或保险公司签发的担保函（LOU）释放船只。但是，如果 LOU 被接受，那么须在短时间内（不超过 30 天）支付罚款。此外，当局可能会要求对 LOU 原件进行公证并提供官方翻译，这显然会导致船舶更长的延误。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在 30 天内付款，污染罚款金额可减少 25%。上缴罚款金额并不被视为承认责任，仍可在罚款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向行政法院提起上诉。然而，提起上诉并不会促使罚款的取消，也不会解除扣船，上诉成功的可能性非常渺茫。

由环境官员、海岸警卫队或其他人员拍摄的任何视频片段或照片只能通过法院命令发布。然而，官员确实会不时地、非正式地向保赔协会代理或其他代理人发布此类记录。

建议

- 除非已经检查并确认压载水是清洁的，否则应避免卸压载水作业。

- 所有舷外排污阀应关闭并固定/锁定在关闭位置。
- 所有甲板排水口都应关闭，并闭合甲板周围的所有挡水板。避免清洗甲板以及上层建筑部分。
- 污水系统处理过的水和灰水应转移到储水罐，且根据适用的法律和公约，船舶在离开土耳其海域之前不应排放。
- 货物残留物、货舱清洁残留物、所有垃圾和其他物料不得丢弃到土耳其水域。
- 船舶在码头或者锚地时，不该有刮落碎屑、除漆或者涂漆船体的行为。
- 当船舶在船厂或船坞时，即使是由造船厂的雇员或代理因疏忽造成的污染，船舶也可能负有污染罚款的责任。因此，船员应该谨慎行事，他们应立即向认为发生污染的船厂以书面形式提出声明，出具抗议信（Letter of Protest）。
- 会员应熟悉并遵守当地法规，这些法规可能比《防污公约》法规更严格。P&I 保赔险对污染罚款的承保范围仅针对污染物从船舶中意外逸出的情况，而不是因误解或违反当地法规而导致违规行为处以罚款的情况。

如果土耳其当局声称船舶违规可能导致污染罚款，敦促会员立即联系协会和其当地通代并寻求帮助。

以上由 Andrew Liu & Co., Ltd 编译，应以英文为准！

信息来源：The American P&I Club